

##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，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09年7月28日上午9: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（第二会议室）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涛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为638,880,000股。

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7人，代表股份263,111,05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1.18%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记名投票表决了下列议案：

- 1、审议《关于为赤峰中色库博红烨锌业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  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同意股份263,111,052股，反对股份0股，弃权股

份 0 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同意股份 263,111,052 股，反对股份 0 股，弃权股份 0 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中国有色（沈阳）冶金机械有限公司与中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：同意股份 50,075,427 股，反对股份 0 股，弃权股份 0 股，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关联方股东—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律师秦青、梅钟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亦合法有效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